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

东理城办〔2016〕2号

关于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2016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4月2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4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4月2日、4月3日公休，4月4日休清明节法定假日。

放假期间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学生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。

